



“罚看远光灯” 属于暴力执法

□郭元鹏

近日,有微博网友爆料:“在湖南长沙,一位司机因为在城区道路行驶时乱开远光灯,被交警罚其看灯一分钟。”一张疑似车主现场受罚看灯的照片也在网上流传,图文引发网友热议。(12月13日央广网)

对于“罚看远光灯”这样的执法形式,很多网友甚至觉得罚看一分钟

远远不够,应该受到更重处罚,让“罚看远光灯”成为不文明驾驶员的伤痛,才能有所悔改。这样的想法和观点,存在问题。“罚看远光灯”灼伤的不仅是不文明驾驶员的眼睛,还有法律的眼睛,以及执法的底线。

大多数人都对乱开远光灯深恶痛绝。这是因为乱开远光灯危害无穷。笔者就曾经遇到过这样的事情。一位驾驶员乱开远光灯,导致逆向行驶的一位驾驶员将汽车开进了路边的河沟里。鉴于乱开远光灯的危害,加大对这种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是需要的,但是,执法部门的“罚看远光灯”实际上就是粗暴的以恶制恶。不文明的驾驶员错了,执法人员何尝没错?

首先来说,“罚看远光灯”不符合法律伦理。尽管说,对于乱开远光灯都是深恶痛绝的。问题是,有哪一条哪一款法律规定可以用这样的办法惩罚驾驶员?执法需要严谨,执法部门不能和不文明的驾驶员处于同一个素质低下的层面。往小了说,这是执法者素质低下,往大了说这其实是对法律的藐视。执法需要授权。既然法律没有给执法人员授予“罚看远光灯”的执法权,执法人员就不能胡来。

其次来说,“罚看远光灯”还是一种危险的行为。远光灯的刺激是很明显的。监管部门也经常在媒体上进行提醒,说是看远光灯30秒,就会导致视觉出现问题,出现误判。既然看远光灯的危害如此之大,“罚看远光灯”也就会是十分危险的。当这些不文明的驾驶员被“罚看远光灯”之后,就会给视角造成伤害。这个时候,假如接受处罚之后,他们就开车上路了,如果因此发生了交通事故,该由谁负责?执法不是用不文明应对不文明,不是用暴力应对暴力,更不能采用以恶制恶的粗暴手段。

笔者以为,加强对乱开远光灯的处罚是需要的。但是,一定要采取合适的手段。既然乱开远光灯的危害如此之大,我们的监管部门何不将其纳入“扣分”的管理范围。就像查处酒驾、醉驾、毒驾一样,对乱开远光灯的行为,也实施扣除一定的驾驶分数的办法。



自食其果 王恒/漫画

非常道 | FEI CHANG DAO

有干部抱怨要查每个人都有事 中纪委:太荒谬

“要查,每个人都有事”“比这事大的有的是,纪委该先查他们”……针对部分干部如此抱怨,中纪委日前发表文章指出,在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下,一些党员干部不适应小错得咎、小过受惩,不是去反思自己所犯的过错,而是反过来抱怨组织;不是向先进学习、树立道德高标准,而是自甘在泥潭里打滚与腐败分子比较,这种在潜意识里的“比烂”可谓荒谬至极。

中财办副主任: 中国需再建10个 类似北京中心城市

12月12日,在重庆举行的一场智库论坛上,中共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杨伟民指出,“北京城市病问题的根源是集中了太多非首都功能,若把企业总部、医疗高地、最高学府等功能转移,自身城市病解决的同时也能促进其他地区发展。”

杨伟民表示,中国要解决北京这样特大城市存在的城市病,需要再有十个类似北京这样的中心城市才行。

世相杂谈 | SHI XIANG ZA TAN

厅官“裸奔维权” 露出“老虎的屁股”

□汪昌莲

在公众以为“厅官城管握手言和皆大欢喜”之后,事件再现波澜。12日,一则文章及多段监控视频在网上传开,证实毕国昌当天在自行车与衣物被城管扣走后,并非“裸奔”,而是打车前往市政府,并在其间回过一趟家。毕国昌12日承认自己存在说谎行为并向公众及媒体道歉,并称网曝监控视频“是用公权力欺负个人”。(12月13日《京华时报》)

事实表明,厅官“裸奔维权”,又是一部剧情逆转的“狗血剧”。原来,厅官向公众和媒体撒了谎,其并未“裸奔”,而是故意“只穿短裤”,并请路人拍下“裸奔照”,再乘出租车去市政府投诉城管。其目的很简单,“裸奔维权”更具视觉冲击力,可以“把事情搞大”,让本来社会形象不佳的城管部门,置身于口诛笔伐的风口浪尖上。显然,厅官达到了目的。

然而,厅官“裸奔维权”的假戏演得再像,却也未逃过监控摄像头的“法眼”。退一步讲,即便是“裸奔维权”是真的,也不可取。必须承认,厅官违章停放自行车,本身有错在先;虽然城管在当事人不在现场的情况下,扣走违章者自行车与衣物,在执法上缺少人性化,但厅官也不至于如此恼羞成怒,更没有必要演一出“裸奔维权”的假戏,让城管下不了台。

令人匪夷所思的是,假戏被揭穿后,厅官一边为自己的欺骗行为向公众及媒体道歉,一边却仍对城管不依不饶,并将假戏曝光迁怒于监控设备,称“是用公权力欺负个人”,表明其道歉明显缺乏诚意。相反,其违章停车,拒不接受城管处罚,倒是存在利用退休厅官身份欺负城管之嫌。殊不知,其演一出“裸奔维权”的假戏,反而露出了“老虎的屁股”。

厅官“裸奔维权”事件,值得多方反思。首先,官员退居二线后,也应洁身自好,不能将“权威”进行到底。同时,官员权益受损,也应该依法办事,不能任性维权。再者,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不想看到城管欺压群众的场面,但我们同样不愿意看到城管被社会各界“围殴”的场景。

小学生“周末太忙” 令人辛酸

□郭文斌

“春天到了,风轻轻地吹着……我面前这乌黑的大钢琴,像一个严厉的老师架在我面前……门已锁死,我可不想面对他们。”最近,九龙坡区第一实验小学六年级的小涵同学写了一首诗,引起了许多同学和家长的共鸣。诗的名字叫做《没有钥匙的星期天》,小涵告诉记者,自己最近要考钢琴六级,周末除了画画和奥数,中午还要抽时间练钢琴,整个周末都很忙碌。(12月13日《重庆时报》)

小学生因为“周末太忙”,有感而发成为“诗人”,这在不是什么幸事,一个小诗人在“重压”之下出现,这难道是诗之幸?小学生“周末太忙”还真不是什么新鲜事,如今,有多少小学生是能够优哉游哉地玩耍的?

小学生为何深感周末太忙?一方面是忙做作业,周末两天,作业一大堆,做几个小时是常事,调查表明,有58%的学生花在作业上的时间为3个小时以下,有42%的学生作业时间在3个小时到半天之间;另一方面是忙于参加各种培训班,什么画画、奥数、乐器等等,有的小学生周末两天要上好几个培训班,岂能不忙?

小学生参加培训班也不全是坏事,关键是要精,还要符合孩子的兴趣,可许多小学生上的培训班却是被父母强加的。而家长之所以要求孩子学这学那,无非是因为太过于功利,孩子有“一技之长”,长大之后能够拿得出手,能有更多展示自己的机会,这是家长的“远虑”,却不是孩子所想要的。有时候,家长的这种操心是多余的,如果孩子有兴趣,长大之后也可以学,毕竟不是每一个孩子都要成为音乐家、歌唱家的。

小学生本是无忧无虑的,但在功利教育的追逐下,小学生也变得很忙了,不仅上课期间忙,连周末也很忙,这恰恰不是什么好事,因为这并不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也不利于孩子的学习。

小学生“周末太忙”,看了让人辛酸,小学生有必要这样忙吗?

微声音 | WEI SHENG YIN

男孩不想妈妈生二胎: 你要是敢生我就敢死!

近日,一段男孩要求妈妈不生二胎的视频走红,男孩边哭边控诉,“妈,我今儿就把话撂这儿了,你要是敢生二胎,我就敢死!”“我不想要弟弟妹妹,你们把爱分给弟弟妹妹更多,就不爱我了……”

@贵阳晚报

加班别过度, 身体更重要……

广州35岁白领刘起炎接连被查出甲状腺癌和白血病。刘起炎是“加班狂人”,每天工作到晚上11点,只为改善家人生活条件。“只有生病后才知道,‘一寸光阴一寸金’是指珍惜与家人共处的时间”。加班别过度,给你关心的人多提醒。

@人民日报

时事乱炖 | SHI SHI LUAN DUN

“每天最多购物一次”是开错了药方

□张立美

日前,云南省旅发委下发关于《云南省推进旅行社跨界融合发展组建旅行社集团实施方案》的通知,将积极鼓励旅行社延伸旅游产业链,方案特别要求,旅行社购物次数每天不得超过1次,购物时间每次不得超过90分钟。(12月13日《春城晚报》)

云南省出台《云南省推进旅行社跨界融合发展组建旅行社集团实施方案》,规定“旅行社购物次数每天不得超过1次,购物时间每次不得超过90分钟”,出发点不难理解,是为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和提升旅游服务质量,避免强制购物事件发生,杜绝低价团费的“购物团”。但从治理旅游强制购物的成效上来说,“每天最多购物一次”的规定恐怕是开错了药方,甚至可以说是乱开药方。

根据新《旅游法》的规定和精神,只是禁止强制游客购物行为,并不禁止游客自由自在、自己愿意的购物行为,这与每天安排几次购物,以及每天的购物时间有多长之间并没有直接关系。换句话说,不是每天多购物几次或者购物时间长一点就不合法,就不符合游客意愿,相反,即便每天只购物一次,每次购物时间很短,但只要是强制购物,逼迫游客购物,游客不购物就不行,依然不合法。从这个角度看,“每天购物最多一次”的规定,实质上没有弄清楚自愿购物与强制购物的界线。再者,在旅行团种类上,既有零团费、低价团费的“购物团”,也有高团费的不带任何购物环节的“纯玩团”,还有大量费用中等的玩中带有购物的普通旅行团。按照“每天购物最多一次”的规定,各个旅行团都会调整、优化购物环节,极有可能在操作中沦为每天强制购物一次,每次强制购物时间不超过90分钟,毕竟云南省旅游行业存在的购物问题主要是法律不允许的强制购物行为。而且,所去的购物场地将是价格最昂贵、回扣给得最高的地方,而不是与旅程更配套、更协调的购物场地。

要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打造旅游口碑,不是简单的限制旅游购物的次数和时间,而是要彻底杜绝强制购物行为,这既需要理顺旅游市场,也需要旅游主管部门加强监管,严惩强制购物行为。